

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

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103 年度決算表冊，謹提請 承認案。
 說明：一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(含合併財務報表)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。
 二、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。
 三、檢附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(含合併財務報表)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103 年度盈虧撥補表，謹提請 承認案。
 說明：一、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損 357,793,982 元，累積盈虧 0 元。

二、檢附 103 年度盈虧撥補表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，謹提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公司實際作業需要及法令規定修訂。

二、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條文	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十六條	股東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，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。	股東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	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
第十八條	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，監察人三人，上述董事名額中，設置獨立董事，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，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，依主管機關頒訂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、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」規定辦理。	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，監察人三人，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，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均得連任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，依主管機關頒訂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、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」規定辦理。	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

條文	修訂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十八條之一	刪除	前條董事名額中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，採候選人名單選任之。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，依照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。	原條文與第十八條合併，本條刪除
第三十四條	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，第一次修正於……，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，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。	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，第一次修正於……，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。	新增修正日期

決議：